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为中小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）的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培训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安琪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安琪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3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否则为无效标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